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規程依「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」 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設立。秉承大學法之精神,負責本校機械工程學系教 學,並從事學術研究,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暨宏觀視野為宗旨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,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,負責統籌辦理本系相關行政事宜,並得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。系主任任期二年,以連任一次為限,其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,組織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、學生代表(由系學會推舉),負責本系重大事項之決議,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,組織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、學生(由系學會推舉), 負責研議本系課程教學及專題研究等相關課程規劃,系主任為當然召集 人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系務發展委員會,組織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,負責研議本系發展 方向及有關學術研究之相關事項,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,其設置辦法另訂 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,審議本系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 聘、解聘、復職、晉薪、延長服務及獎懲等相關事宜,系主任為召集人及 會議主席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,審議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之審核、學位考試、 論文資格、畢業資格等相關事宜,系主任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其設置辦 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系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,審議本系各學制招生相關事宜,系主任為召集 人及會議主席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系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